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學士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
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抵免學分申請統一由系辦公室收件，並以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提前 2 個工作日截止，以便進行本系審查，抵免結果仍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三、申請抵免需繳驗之資料：
 1. 抵免學分申請表（須經導師簽章）。
 2. 欲抵免學科之歷年成績表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初次修習限修原班級開設課程，再次修習(不含棄選重修)得依附件「學分抵免對照表」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。
- 五、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之學分抵免，如申請科目未列於附件對照表，須加填「課程綱要及內容表」後經授課教師核定同意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分抵免對照表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5 月 26 日

本系必修科目(學分)	可辦理抵免科目	備註
微積分(3)	1.本校工學院、理學院各系所 2.海工系「微積分(一)」	
線性代數(3)	1.電機系「線性代數」 2.應數系「線性代數(一)」	
離散數學(3)	應數系「離散數學(一)」	
機率學(3)	1.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」 2.應數系「機率論(一)」	
數位系統	電機系「數位系統設計」	
C 程式設計(一)	1.機電系「工程電腦程式」 2.應數系「計算機程式」	修習非資工系課程抵免，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，始可抵免： 1.修課成績須達 B+(含)以上 2.修課成績介於 C-至 B，CPE 須通過 3 題(含)以上(僅限抵免一門)
C 程式設計實驗(一)	1.光電系「計算機程式」 2.資管系「程式設計實習」	
C 程式設計(一)全英班	1.機電系全英班「工程電腦程式」 2.光電系全英班「計算機程式」	
C 程式設計(二)	1.資工系「C 程式設計」 2.電機系「計算機程式」	
C 程式設計實驗(二)	資工系「C 程式設計實驗」	
C 程式設計(二)全英班	1.資工系全英班「C 程式設計」 2.電機系全英班「計算機程式」	